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補字第235號

原告 陳蔣進

陳廖秀鳳

陳蔣得

郭癸伶

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法院。八、年、月、日。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

01 應求明確、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從而，民事當事人於起訴
02 時雖列有一定之聲明，然該聲明如欠缺明確性、特定性及執
03 行可能性，則是類聲明仍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04 第3款之規定，當認本件起訴仍有不合程式及其他要件之情
05 形。

06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所列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
07 者，未明確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或訴訟
08 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且未提出委任狀，其起訴顯不合法
09 定程式，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
10 正「當事人」及「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
11 「委任狀（需有委任人及受任人簽章）」後提出以電腦繕打
12 之更正後起訴狀（附繕本）到院，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
13 告之訴。

14 (三)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15 同）2,474萬8,67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
16 判費24萬8,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17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不
18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二、另我國之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法院既為中立
20 裁判者，自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何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
21 為。原告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宜洽專業人士協助（如律
22 師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地方法院之免費
23 法律諮詢服務，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得
24 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以維護自
25 身訴訟權益，並避免徒然浪費裁判費用。

26 三、逾期不補正，逕行裁定駁回，不再命補正。

27 四、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張彩霞

04 附表：

05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700萬元)	1	利息	686萬4,181元	88年2月21日	114年6月11日	(26+111/365)	9.83%	1,774萬8,671.44元
	小計							
合計								2,474萬8,671元